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100002号

山高城市服务(鄂温克族自治旗)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4MA0Q45KL5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艳华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慧武

我局于 2024年2月20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在2024年2月14日23时,2月15日00时、2时至3时、7时至9时、13至14时、18时、21时,16日1时至3时,出现小时数据缺失,17日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至18日17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经过时间为89个小时。存在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后未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23日对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00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2024.02.20,宋彦文签字确认)、现场勘查笔录(2024.02.20,宋彦文签字确认)、在线监测数据(2024.02.20调取)、照片和录音录像(2024.02.20拍摄)等证据为凭。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你单位雁中热源厂2月14日16日数据异常时段,锅炉烟气未出现超标现象,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2.违法时间持续89个小时;3.雁中热源厂为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排污许可为重点管理。4.你单位近三年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5.雁中热源厂在出现数据异常后,能够立即联系三方运维企业进行检查、修复;6.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后未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为拟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